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 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目的

本文件介紹 2017 年《施政報告》中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就保護環境的主要政策措施。

主要措施

應對氣候變化

2. 《巴黎協定》已於 2016 年 11 月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致力與國際社會攜手應對氣候變化，並在 2017 年 1 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¹，臚列在減緩、適應及應變方面各項主要措施。政務司司長會繼續主持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督導和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有關氣候行動。

3. 為達到在 2030 年或之前把本港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65%至 70%的目標²，我們須逐步減少燃煤發電，即在 2030 年或之前更換大部分將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改以更潔淨的能源發電。政府亦會進一步發展可再生能源和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該等工作詳見下文第 7 至 12 段。

4. 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致力協調各工務部門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以提升我們的適應能力，應對氣候變化。小組正積極進行研究，檢視設計標準和工務部門的重要基建設施的抗逆能力，務求與時並進，加強抵禦極端天氣的能力。

¹ https://www.climate-ready.gov.hk/files/report/tc/HK_Climate_Action_Plan_2030+_booklet_Chin.pdf

² 相等於絕對碳排放量減低 26%至 36%，而本港人均碳排放量將在 2030 年減至介乎 3.3 至 3.8 公噸（註：2015 年人均碳排放為 5.7 公噸）。

5. 另一方面，政府亦加強分析氣候變化，預測極端天氣及推廣防災教育，增進全民氣候應變力。

6. 除此之外，政府會繼續支持非牟利團體進行以氣候變化為主題的公眾教育活動及示範項目。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委員會已同意撥出 1 000 萬元作此用途。決策局及部門今年已開始為主要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藉此探討減碳空間，並將披露該等建築物的碳排放資料。

可再生能源

7. 在未來數年，政府會繼續利用現時市場上已發展成熟的技術，由公營界別率先更廣泛和具規模地應用可再生能源，以及積極創造條件，推動私營界別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我們亦已提高新建學校、政府建築物、公共空間及公園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並會動用已預留的 2 億元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設施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

8. 此外，水務署於 2017 年 2 月在石壁水塘啟用首個先導性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而其在船灣淡水湖的第二個先導項目則會在 2017 年年底開始運作。水務署已聘請顧問檢視先導計劃的技術研究結果，並研究未來在香港的水塘推行更大規模的浮動太陽能發電場的可行性及發展策略。顧問研究預期於 2017 年年底完成。

9. 政府於 2017 年 4 月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 2018 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而推廣可再生能源將是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的重點。其中一項措施是在下一個規管期內引入上網電價，以鼓勵私營機構及社區考慮投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因為藉此生產的電力可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以支付他們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系統和發電的成本。同時，電力公司亦會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社區可透過這些可再生能源證書表達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而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收入，亦有助減輕推行上網電價計劃對所有用戶帶來的電費影響。電力公司亦會協助和改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接駁電網的安排。此外，政府會提供誘因，鼓勵電力公司自行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促進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們正與電力公司商討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的詳情，以期在下一個《協議》期開始時盡快推出有關計劃。

節約能源

10. 建築物用電佔本港用電量約九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佔本港排放量逾六成。提高建築物的能源表現，是緩減氣候變化影響的重要措施。我們已於今年較早時間完成為約 350 座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並會用不少於 5 億元在政府建築物推行節能項目。加上各政策局和部門推行的環保內務管理措施，我們正逐步達至由 2015-16 至 2019-20 年政府建築物節電 5% 的目標（以 2013-14 年的運作環境為基準）。此外，我們在六幢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先導計劃後，已發布有關重新校驗的技術指引，並會繼續與專業團體和相關業界舉辦研討會和分享會，以推廣重新校驗作為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提升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11. 政府將繼續透過「4T」框架（即目標、時間表、透明度及共同參與）推動社區參與，從不同渠道達至私人建築物節能，包括重新校驗、改裝設備、能源審核、環保採購、促使節能表現高於法定要求，以及進行綠色建築認證，例如「綠建環評新建建築」和「綠建環評既有建築」。在規管方面，我們會繼續進行有關法例修訂的工作，以把額外五類產品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³。此外，我們已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能源效益標準，展開檢討。

12. 政府亦正與電力公司商討在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下進一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的措施。在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下，現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的獎勵制度將會擴大，同時加入新元素。電力公司現行的能源效益基金金額將會增加，以支持進行改裝和重新校驗工程，包括推行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技術等以提高能源效益，而基金亦會涵蓋更多樓宇類型。此外，我們會與電力公司合作，引入新節能基金以進一步支持其他能源效益和節能計劃，並會擴大現行的節約能源貸款基金的適用範圍。電力公司亦會引入減少高峰用電計劃，以助減少高峰電量需求。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下有關能源效益和節能的獎勵安排亦將會優化，以鼓勵電力公司進一步推動能源效益和節能。我們計劃於 2018 年上半年，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匯報在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下有關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和節能措施的詳細安排。

³ 即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電磁爐、洗衣機（額定洗衣量超過七公斤但不超過 10 公斤），以及逆轉循環型空調機（即同時具備供暖和製冷功能）。

空氣質素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13. 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指標)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政府須每五年最少檢討指標一次，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我們於 2016 年年中透過成立一個由相關非官方專家和持份者以及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開展檢討工作。工作小組已完成討論改善空氣質素的可能新措施和評估在 2025 年或之前實施相關措施的可行性。工作小組會著手評估可行措施對空氣質素的影響，以及進一步收緊指標的可能範圍。我們擬於 2018 年內完成檢討。

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合規格燃料

14. 船舶是本地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繼政府近年對船舶實施的管制措施⁴後，我們將訂立新法例規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低硫燃料)。預計當新法例實施後，2020 年船舶排放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較 2015 年可分別進一步減少約 6 340 噸和 710 噸(分別減少 55%和 38%)。

在渡輪及政府船隻推行綠色船用技術試驗計劃

15. 雖然目前在全球各地使用的綠色船用技術如電動渡輪及混能渡輪的數量不多，但有關技術近年正迅速發展。為了減少渡輪產生的空氣污染和滋擾，政府正研究應用這些綠色船用技術的可行性，並考慮在渡輪及政府船隻推行試驗計劃，以驗證這些綠色船用技術在本地情況下操作的可行性。

⁴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訂定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的法定含硫量上限，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規定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期間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

廢物管理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6. 低碳轉型，惜物減廢為重要一環，並須多管齊下，當中源頭減廢至為關鍵。為落實《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重點減廢計劃，可提供經濟誘因，推動社會移風易俗，鼓勵市民更積極減廢及進行乾淨回收。經考慮市民對 2017 年 3 月公布的具體計劃的意見後，我們已優化有關落實安排，並會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以期在稍後時間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考慮條例草案所須的審議時間及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設立 12 至 18 個月的「準備期」，預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最快可於 2019 年下半年推行。為協助社會各界充份瞭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安排，並及早作好準備，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 2016 年開始資助「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區參與項目」，逾 30 個項目獲資助的金額超過 3 000 萬元。

生產者責任計劃

17. 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我們會進一步加強支援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在推動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我們正密鑼緊鼓籌備分階段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位於屯門環保園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快將完工，預計可於短期內投入運作。在廢電器計劃下，受管制電器⁵的供應商須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並為其在本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而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須為消費者就其棄置的舊電器安排免費除舊服務。我們擬於 2018 年第三季實施相關法例。我們現正和供應商和銷售商緊密合作，籌備在今年稍後時間推行除舊服務的先行計劃，讓參與的銷售商為實施相關措施作好準備。至於被棄置受管制電器的規管，因應立法會審議相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委員及部分回收業界人士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各項相關事宜，我們會調整有關的實施時間表，並擬於 2018 年 12 月實施處置牌照管制、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這個安排讓個別業者能有充分時間去完成與申請廢物處置牌照的相關程序。

⁵ 包括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

18. 至於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我們就循環再造玻璃容器的收集及處理服務的招標工作快將完成。與此同時，我們正擬備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運作細節的附屬法例，目標在 2018 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此外，我們亦已展開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加強社區層面的減廢及回收支援

19. 我們將設立隸屬環保署的外展隊，以協助推動社會的行為改變，使公眾養成更廣泛及更妥善的減廢及回收習慣。外展隊的其中一項首要工作為透過加強實地支援，包括恆常探訪、即場指導和親身示範，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妥善地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外展隊亦會與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建立並維持直接有效的聯繫網絡，以向社區傳遞最新的環保信息，並會監察廢物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工作，就加強有關工作提供實用建議(包括推行回收計劃的資金來源)，以及提供適當協助以確定合適的回收出路。外展隊的另一項重點工作為實地支援和協助屋苑及工商業界，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安排及其他減廢措施，例如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20. 現時，由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一直支援收集和回收來自缺乏妥善樓宇管理的住宅大廈的廢膠樽及其他低價值可回收物。環保署將在 2018 年初擴大社區回收中心的服務範疇，以便按需要接收從其他私人屋苑及住宅樓宇(即具有某種形式物業管理的樓宇)運送到的廢膠樽。社區回收中心會繼續接受環保基金的資助，把所收集的廢膠樽運往合適的回收再造地點。為更好地支援收集和回收廢膠樽，環保署將會引入新服務，收集社區回收中心收到的廢膠樽，並按需要從全港各區的源頭(即個別屋苑)直接收集廢膠樽，再運送往合資格的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

21. 社會有需要提高公眾意識，了解廢物源頭分類及保持可回收物乾淨的重要性，以及這些必需的習慣直接關乎可回收物的可回收程度和回收價值。環保署將與環境運動委員會加緊合作，加強現時在乾淨回收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我們快將推出新一輪的宣傳活動，集中教育市民如何減少廢膠樽的「污染物」和「雜質」，尤其是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以及如何妥善地將廢紙分類，並保持清潔和乾爽，以符合內地由 2018 年起逐步生效、更嚴格的可回收物進口要求。

提升本地回收業

22. 政府竭盡全力支援回收業應對未來的挑戰，包括與內地收緊可回收物進口要求相關的挑戰，並為業界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增值。為此，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基金諮委會)已繼續優化回收基金的申請程序和運作。基金諮委會亦已推出新的專項計劃⁶，以令回收業界的業務營運趨向優質和有效，並透過業界在先進科技和回收工序的投資以提高其整體運作水平。環保署聯同基金諮委會將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研究並推出進一步的便利措施(如針對廢紙回收的措施)和專項計劃，以回應業界的需要。同時，政府會繼續為本地回收業界提供合適的用地，包括環保園、短期租約用地和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停泊位，以助業界發展。上文第 19 至 21 段所述、為加強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的措施，特別是建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第 16 段)，亦有助提升可回收物的可回收程度和經濟價值，從而為回收業界擴大可回收物的供應。

23.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聯同回收業界和相關持份者，研究如何讓不同種類的可回收物有更多長遠、有效且多元化的回收出路。其中，環保署正研究如透過善用環保園內發展成熟的基建，長遠扶植回收物產品製造業的可行性。

廚餘回收

24. 廚餘佔整體棄置於堆填區的固體廢物約三分之一。一個更為有效持續減少廚餘產生的方法是透過於社區推廣「惜食」文化及利用正在發展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把不可避免的廚餘轉化成能源，而非棄置於堆填區。位於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將於 2018 年初開始運作。我們即將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興建位於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並預計於 2021 年啟用。我們亦將開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位於元朗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另外，為確保能妥善進行廚餘源頭分類、收集及運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環保署會成立新的廚餘回收組，以研究制定新的監管

⁶ 基金諮委會已預留 5 000 萬元支援回收商購置壓縮車，以提升收集可回收物(包括廢塑膠和廢紙)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基金諮委會亦預留了 2 000 萬元，讓業界購置塑膠廢料的設施。資助範圍內的項目包括塑料分揀機、塑膠樽標籤和樽蓋去除機、清洗機、烘乾機和造粒機，將廢塑料製成屬原材料的膠粒，以符合內地更嚴格的回收物進口要求。

措施規管廚餘棄置，包括就產生大量廚餘的工商業機構首先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以及繼續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以深化社會「惜食」的意識，並集中減少廚餘、將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

自然保育

25. 大象的存活因為非法象牙貿易受到威脅。在2017年6月，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禁止大象狩獵品進出口、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我們會繼續與立法會的相關草案委員會合作以期能盡早通過條例草案。我們認為按國際間普遍做法，在禁止象牙貿易時，不應向象牙業界作出賠償，以免傳出錯誤訊息，加劇大象盜獵及吸引不法分子走私非法象牙到香港以獲取賠償。我們會盡量為受影響的象牙工匠提供合適的支援。

鄉郊保育

26. 我們的偏遠鄉郊地區蘊藏豐富的自然生態、建築和人文資源。為加強保育我們偏遠的鄉郊地區，政府會成立一個跨界別的「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來統籌保育計劃，以保育鄉郊地區的自然生態、活化村落的建築環境，以及保育珍貴的人文資源。

27. 政府已預留十億元以便辦公室推行鄉郊保育計劃，例如是基礎設施、小型改善工程以復育自然生態、人文和建築環境，及促進生態旅遊和其他本地經濟活動，以回應大眾對城鄉共融的願景。辦公室會致力與非政府機構協作以推動其工作。其中，由社會各界持份者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將成立，為辦公室收到的款項申請提供意見，並監察獲資助項目的實施進度等。辦公室的優先工作將會推展一系列多元及創新的活動和計劃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以及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計劃。辦公室會不時檢視計劃的推行和成效，及逐步把其工作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我們計劃隨後向立法會匯報更多細節。

水質

28. 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啟用，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進一步得以改善。我們除了繼續監察維港水質的改善程度，亦會致力提升維港沿岸水質和改善近岸氣味問題。例如我們已於今年 9 月展開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和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並會在年內展開在櫻桃街建造旱季截流器、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以及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另外，為進一步改善維港沿岸水質及整體環境的顧問研究也快將完成，我們會因應研究建議，分階段訂立及推出更多具針對性的污染控制措施及工程方案。

29. 我們會與發展局合作推行一項以風險為本的全面「修復老化雨水渠及污水渠工程計劃」，有秩序地勘察和修復全港的殘舊污水渠，預防因渠管破損所引致的環境污染風險，以及保障公眾安全。我們亦會加強與相關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的溝通和合作，推展鄉郊污水收集系統計劃，致力改善鄉郊環境和促進長遠持續發展。

其他持續進行的措施

30. 我們亦會繼續推展多項持續進行的措施。有關措施的撮要載於附件。

環境局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持續進行的措施

範疇	進度
節約能源	
區域供冷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會考慮在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和籌備在啟德發展區進行餘下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
空氣質素	
管制發電廠的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刊憲公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定的《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收緊發電廠由2022年起的排放量。與《第六份技術備忘錄》訂定的2021年排放限額相比，《第七份技術備忘錄》對電力行業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進一步收緊25%、15%和11%。若得到立法會通過，新的排放限額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綠色道路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截至2017年8月底，約有56 100輛，即約68%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並被拆毀。政府自2016年1月1日和2017年1月1日起分別停止為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續牌。 ● 政府正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及三期的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其排放。在2017年年底計劃完成時，將會有約1 030輛合資格的巴士被加裝。 ● 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8輛超級電容巴士)作試驗行駛。18輛電池電動巴士及兩輛超級電容巴士已開展為期兩年的試驗。其餘大部分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陸續投入服務。

範疇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措施包括寬減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容許購買電動車的開支可全數扣減利得稅、以「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提供補貼試驗電動車、為配備電動車基本設施的新建樓宇停車場提供寬免樓面面積、優化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及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裝設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電動車的數量已由2010年的96輛增加至2017年8月底的11 033輛。 ● 截至2017年8月底，政府車隊有245輛電動車。此外，有16輛電動車已在2016-17年度訂購並會在2017年交付。 ● 政府與商界會繼續優化電動車的公共充電網絡。政府已於2014年至2017年間將274個設於政府停車場的公共標準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並會在2018年初再把96個在政府停車場的公共標準充電器提升至中速充電器。與標準充電器相比，這些中速充電器可以減少高達60%的充電時間。 ● 截至2017年10月11日，「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共批出109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額約1億2千2百萬元，以測試各種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當中包括電動的士、巴士和貨車，以及混合動力巴士和貨車。 ● 政府由2017年7月1日起分階段把新登記車輛(柴油私家車、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的巴士、設計重量逾3.5公噸的小型巴士、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除外)的廢氣排放標準，由歐盟五期收緊至歐盟六期；及由2017年10月1日起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由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收緊至LEV III。

範疇	進度
擴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進一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已刊憲公布《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以擴展現行管制至涵蓋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估計實施新管制後，每年可減少約370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若得到立法會通過，新管制將會在2018年1月1日生效。
與內地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與廣東省政府將繼續合作，進行空氣質素科學研究，並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重點在減少電廠、車輛、船舶和嚴重污染工業程序的排放。 ●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監測結果顯示，2006年至2016年間，區內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分別下降74%、24%和38%。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廣東省政府已於2015年2月聯手開展減排計劃的中期回顧，以總結2015年的減排成果和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預計中期回顧將於2017年年底完成。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加強推動區內清潔生產的合作，於2015年2月成立「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專責小組」。由2008年推出至2017年9月，「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共有超過2800個資助項目獲批。此外，「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亦鼓勵企業在清潔生產方面作出努力。截至2017年9月，共有298家企業持有有效的標誌。
應對海上垃圾	
海岸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會繼續透過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應對海上垃圾問題，並通過加強清理、增加支援和設施、進行宣傳教育活動等措施，減少本港的海上垃圾。

範疇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6年10月起，我們已透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與粵方加強交流和溝通。 ● 我們會繼續利用自2017年5月起試行的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進行實時監控和預測粵港兩地可能出現大量海上垃圾的地區，以便雙方有效調配資源處理問題。 ● 我們會繼續與粵方進一步完善現行機制，探討管理和減少海上垃圾的方法，以持續改善區域海洋環境。
廢物管理	
堆填區擴建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正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採購工作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設計及土地勘察顧問研究。 ● 我們會繼續推展堆填區擴建計劃。隨著落實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我們預計所提供的堆填空間足可應付至2020年代後期的本地廢物處置需要。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已按既定的評審程序及準則，並考慮了相關區議會的意見，詳細考慮了第一期資助計劃的所有申請，認為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及東華三院的申請方案最為合適，並已邀請這兩個團體分別就發展馬游塘中及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制訂詳細建議。我們會積極與獲揀選的機構推展有關項目，務求盡早把第一期「資助計劃」的項目投入服務。 ● 至於第一期資助計劃下的另一個堆填區，即屯門望后石谷堆填區，基於接獲的申請普遍未能充分考慮該堆填區的發展限制，督導委員會認為當中沒有合適的活化申請。我們會檢視該堆填區的發展限制，並考慮有否改善之處，以便利該堆填區

範疇	進度
	<p>日後作合適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外，我們亦會先檢討第一期「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及向督導委員會建議可作出改善的運作細節，然後考慮已修復堆填區的未來路向。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在2015年完成工程的投標資格預審工作，並在2016年11月邀請通過投標資格預審的承辦商承投工程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我們計劃在2018年首季批出合約，預計設施可於2024年落成啟用。
未來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的規劃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在2015年開展規劃研究，確立香港額外所需的大量轉運及處理固體廢物設施，以滿足遠至2041年的需求。我們預計研究可於2018年完成。
惜食香港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透過多項宣傳和教育活動，繼續推廣惜食文化，鼓勵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廚餘。我們會在工商業界推廣減少廚餘和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的良好工作守則，同時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截至2017年9月，已有超過70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及超過1 000家食店報名參加「咪啱嘢食店」計劃，當中已約有300及390家食店分別獲得金級及銀級資格。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繼續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資助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計劃，向住戶推廣在源頭減少廚餘，及把不能避免的廚餘轉化為有用的堆肥產品。截至2017年9月，環保基金共撥款3 200萬元予32個屋苑。約3 800個住戶登記參加了廚餘循環再造計劃，相關的減廢訊息傳遞至67 000個住戶。
為學校及大專院校就即場處理廚餘提供專業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繼續為大專院校及中小學提供適當的專業支援，以推動在合適的地方進行廚餘即場處理，藉此促進及加強師生的惜食文化。

範疇	進度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將在2018年初啟用。 ● 為加快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項目的推展，我們已採用同步招標安排，並將會在2018年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 我們將在2018年開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
廚餘的收集和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在2017年開展研究以探討香港的家居住宅、工商業樓宇、學校及政府機構收集及運送廚餘的模式，及制定一套可行及有效的廚餘收集及運送方案。我們預計研究可於2018年完成。
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試驗計劃將利用大埔污水處理廠現有的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每日最高可回收達 50 公噸廚餘，轉廢為能。我們計劃在2018年初批出廚餘預處理設施的合約，並在2019年初開展試驗計劃。
回收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10億元的回收基金在2015年10月推出，截至今年9月尾，已共有137個項目獲批出。扣除部分申請機構撤回的獲批申請外，共有106個獲資助項目已經完成、正在進行或即將開展，涉及的資助金額約8 100萬元。環保署聯同回收基金秘書處會繼續聯繫回收商，並積極探求多項利便措施的需要和可行性，以協助業界利用基金去回應他們經營上的需要以及吸引更多值得資助的申請。
環保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園合共已租出十一幅土地予私人回收再造商，從事回收再造廢食油、廢金屬、廢木料、廢電器電子產品、廢塑膠、廢電池、建築廢料、廢玻璃、廢橡膠輪胎及廚餘。我們會繼續適時為有關土地進行招租，以鼓勵業界投放資金，發展先進及增值的循環再造技術。

範疇	進度
減廢及回收的宣傳和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已透過2005年推出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計劃”），鼓勵和促進公眾參與減少廢物及源頭分類。超過2 000個屋苑和住宅樓宇已加入“計劃”，覆蓋超過80%全港人口，亦有約1 000個工商業樓宇參加了“計劃”。 ● 環境保護署自2012年起，與18區區議會、環境運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在社區內合力推動環境保護，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綠色生活。在2016/17年度裡，估計在各區共有超過9萬人參與了本計劃下舉辦的不同活動。在2017/18年度裡，環境保護署會以「惜物減廢在社區，乾淨回收變資源」為主題，繼續推行有關計劃。 ● 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自2015年年中開始合作推行「乾淨回收」運動，以喚起保持回收物料清潔的重要性。在這項運動下，各類環保活動及乾淨回收的教育及推廣計劃已在超過100個屋苑舉行。新一期的運動亦已展開，現正在另外八十多個屋苑進行教育和推廣活動。
「綠在區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在全港推展「綠在區區」，加強地區層面的環保教育及支援回收的工作，取得良好進展。位於沙田和東區的項目自2015年起已開始為公眾提供服務。在2017年，位於觀塘、元朗和深水埗的項目相繼投入運作。其他8區項目正處於不同的規劃及建造階段。我們會繼續進行餘下5區項目的選址工作。
規管廢置食用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於2016年2月推出廢置食用油回收行政登記計劃，並已登記超過160個廢置食用油收集商、處理商和出口商。我們會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緊密合作，確保本地食肆和其他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得以透過合適的渠道回收。

範疇	進度
自然及鄉郊保育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繼續執行「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並繼續舉辦一年一度的「香港生物多樣性節」，提供平台邀請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持份者攜手推廣推廣生物多樣性和培育欣賞自然的風氣。
紅花嶺作為新的郊野公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漁護署正展開指定紅花嶺為本港第 25 個郊野公園的籌備工作，包括該郊野公園的保育及康樂發展的長遠規劃、公眾諮詢及法定指定程序等。
沙羅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長遠保育沙羅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7 年 6 月原則上同意推行一項建議以向一發展公司批出大埔船灣的已修復堆填區(船灣堆填區)的一幅土地，換取發展公司同時向政府交還沙羅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所屬私人土地(即非原址換地)。 ● 我們會繼續與發展公司商討詳細安排細節。在完成相關的商討後，我們將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尋求正式批准是項非原址換地的相關基本條款與條件。
南大嶼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於環保基金下已預留 3 000 萬元支持南大嶼的自然保育項目，其中 1 000 萬元已撥作「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並將於 2017 年 10 月開始邀請資助申請。